

# 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文件

渝纲要办发〔2022〕2号

## 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工作要点》的通知

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各责任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纲要办(科协),在渝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市级科普基地,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2年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共同推动落实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和任务。

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 2022年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重庆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提出2022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要点。

##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在全社会厚植创新发展沃土

###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践中深化转化，深入分析新时代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不平衡不充分的具体表现和深层原因，不断提高推动工作跨越发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重要人才高地的能力。

（各责任单位）

2.深刻领会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指示和关于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论述，不断强化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根本动力。（各责任单位）

### （二）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

3.举办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重庆英才讲堂、重庆优秀科学家风采展等活动。深入开展创新争先行动，举办创新争先奖、青少

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等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传报道优秀科技成果、学科领域最新进展、重大科技成就，加大科技领域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科技创新巾帼建功标兵和“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的学习宣传力度，引导高校、科研单位、科技企业等主动宣介，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加强面向公众的科学传播和科普宣讲，弘扬科技创新正能量。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各责任单位）

4.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科技界生动实践、伟大成就、宝贵经验和优秀典型，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信心决心。推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传媒开设和办好科普节目、专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5.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区（县）、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科普示范街镇（社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开展好“三下乡”、双创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国家版图意识宣传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爱国卫生运动、防灾减灾日、世界艾滋病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无烟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土地日、公众科学日、中国航天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水日、世界计量日、世界粮食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用药月、健康中国重庆行动、科普文化进万家、

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等活动，加大科学解读传播力度，积极开展科学辟谣。实施网络科普生态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完善政治性和科学性把关机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普活动。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教育。（各责任单位）

## **二、狠抓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6.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开展院士专家科普校园行活动，邀请院士专家进校园、进课堂、进班级、进社区。支持各类学校深入挖掘、开发各类实践资源中体现科学家精神的育人元素，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依托科技馆、工业博物馆、青少年宫、乡村学校少年宫、科普基地、中小学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农村中学科技馆等资源，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内外科普教育活动。持续提升中小学校通信网络接入能力，为信息化教育教学提供网络基础保障。（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将科技创新创业等方面内容纳入第二课堂课程项目体系。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市教委、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中学生五大学科竞赛、中小学生科技节、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科学素养大赛、STEAM 科创大赛、科幻征文大赛、科普小作家选拔大赛、科技模型大赛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综合测评，形成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发现、培养工作机制。（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团市委、市科协、市社科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持续推进《重庆市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十条举措》落实。实施馆校合作行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各领域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充分发挥科技辅导员协会、青少年科学素质研究会的作用，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市教委、市科协按

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2.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外来生物防控、节约能源资源、减污降碳、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生产集聚动漫、视频、图书等多种形式优质科普资源，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满足农民科学素质全面提升新需求。(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动科学素质建设内容融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乡村振兴本土人才培养计划、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深化市级科技社团与重点村镇结对合作，加强中国农技协(重庆)科技小院建设，选树一批科技强镇、科技小院、科技名村典型案例。推广科技志愿服务“兰考模式”，构建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农村科普服务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行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加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助力帮扶力度。深入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渝州行等活动。支持社会力量深入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咨询服务，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6.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巴渝工匠”“最美职工”“最美青工”“最美应急人”“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技工院校开展开学第一课等活动，促进职业道德培养和生产实习能力提升。（市委宣传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深化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贯彻落实《劳动和技能竞赛规划（2021—2025年）》《重庆职业技能竞赛和奖励补助办法》，抓好“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打造“巴渝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品牌。（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贯彻实施《“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健全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供需对接机制，提高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加大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制造业技术工人培训力度，深入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培训计划等，全面推行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一线创新工程师培训。举办争做“职业健康达人”、职业健康传播作品征集等活动。（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深入实施“智慧蓝领”行动，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开展企业“创新达人”宣讲，办好中国创新方法大赛，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做好快递员、网约工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0.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开展老年人智能设备应用培训。广泛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开展智能手机应用培训和科普报告团进农村、进社区、进养老机构等活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加强老年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充分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展老科协、老卫协、高教老协等组

织。创建重庆老年科技大学，充分利用科技馆、社区科普大学和为老服务设施等开展科普服务。推广应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3.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举办科技创新、开放型经济、碳达峰碳中和等专题培训班。在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开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主题课程。（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重庆社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新知识新技能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相关工作。利用网络平台开设科学素质课程，打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升科学素质的“身边课堂”。（市委组织部、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国资委、市乡村振兴局、市科协、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重庆社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注重对科学素质的测查和评价，切实提高公务员科学知识水平。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带头参与科普活动，宣传国家科技政策，为推动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社会文化氛围作出积极贡献。（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优化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 （一）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26.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充分发挥重庆市公众科学素质促进联盟聚集社会资源作用。用好科普中国供需服务平台，探索“科普+产业”模式。（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印发实施《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实施方案》。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已建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活动，鼓励企业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设施。（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科协、市社科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8.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壮大重庆市科学传播专家团规模，探索发展首席科普专家模式。推动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向公众解读、宣传、推广科技成果。鼓励更多科技工作者增强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营造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29.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科普重庆品牌建设，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依托现有平台构建市级科学传播网络

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优化科普信息化终端设备布局，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建立健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以评奖、作品征集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吸引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支持围绕重点人群，开发一批针对性强的科普资源。支持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文联、市作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1.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建设重庆科技融媒体中心，打造西部科学传播中心，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公益广告内容。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大力发展数字科普文化产业。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持续推动科普产品研发创新与市场培育。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科普文化基地、科幻产业集聚区、科幻主题公园等，搭建高水平科普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培育一批具有

一定实力和规模的科普创意设计、科普自媒体、科普文旅、科普研学、产品研发、展示展览、科普服务等特色市场主体。（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33.加强统筹规划和宏观指导。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进科学会堂、科学公园、礼嘉智慧公园等重大科普阵地建设，支持重庆高新区建设全域科普示范区。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持续加强重庆科技馆建设。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依托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科普馆、数字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快区县科技馆建设，推进科技馆、科普展教品数字化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5.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重庆市科普基地和科普重庆共建基地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继续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人民防空办、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强基层科普阵地建设。推动社区科普大学转型升级。在城乡社区推广共享科技馆、共享图书馆、乡村科普馆等基层科普阵地建设模式。建设一批青少年科学营地。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教资源和展教活动巡展共享机制。（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37.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搭建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加快建设应急科普体验场馆。常态化开展传染病防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8.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级统筹政策、机制和资源，区县、乡镇（街道）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基层科协“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科普服务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培育科技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9.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 and

评价机制，出台重庆市科学传播专业的职称申报条件。大力发展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开展卫生健康等领域科普讲解竞赛。推动开展重庆市年度科学传播人物评选。（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

40.推动科学素质交流合作。把智博会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行业引领性、品牌美誉度的智能技术和智能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发挥好重庆英才大会等市内重大活动的科学素质交流平台作用。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加强“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等领域合作。办好“一带一路”青少年创客营与教师研讨活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等主体积极开展科学传播国际交流，支持优秀科普展品、作品走向世界。（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文化旅游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2.加强川渝科普交流合作。加快打造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区域科普共同体。通过片区交流、成立联盟等多种形式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活动共办、阵地共建。促进川渝两地科技工作者“所能”和社会“所需”精准对接、相互共享、相融

互通。举办成渝双城青少年科技雏鹰夏令营。（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43.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协调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将科学素质建设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各责任单位）

44.加强机制保障。印发实施《重庆市科普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推动设立社会化科普奖项，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人才列入相关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各责任单位）

45.加强条件保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履行科学素质建设相关职责，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落实支持和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各责任单位）